《台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管理规定》

修订说明（20250425）

一、修订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台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管理规定》自2011年10月15日制定施行并对外公布，截至目前已经实施近14年。根据《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交办发〔2018〕164号）第十四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自文件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近几年台州港口发展变化迅速，新建船订单量有所回升，头门铁路大桥、海上风电等重大涉水工程相继上马施工，防台重点船舶明显增多，水上防台形势较以往更加严峻。同时，2024年5月台州水上“大交管”正式运行，交管监管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快速发展，海上感知能力明显增强，监管手段较以往更为丰富。部局也于2024年7月发布《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2025年4月部局对《直属海事系统防台风工作程序》再次征求意见，为海事系统、公司和船舶防台风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参考。因此，原规则的老旧内容已无法适应当前水上防台的新要求，亟待修订更新。为了规范全局防台工作程序，提升台州辖区水上防台管理水平，保障船舶避风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浙江海事局组织修订了《台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台州海事局结合辖区实际，修订形成《台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5、《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

6、《船舶防台风指南（试行）》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州海事局辖区（以下简称“辖区”）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及相关单位、人员。

**修改为**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州海事局辖区（以下简称“辖区”）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光船承租人和码头单位、船舶修造单位、船舶扣押单位、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港口调度部门、引航部门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水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修改理由：**将“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的在规定中重新定义，明确了“船舶”的广义含义，包括“船舶”和“设施”，明确了“水上防台单位”，新增光船承租人、码头单位、船舶修造单位、船舶扣押单位、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港口调度部门、引航部门等相关单位，强调这些单位在防台工作中的共同目标和责任，确保防台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  主管机关所属各海事处具体负责各自管辖水域水上防台安全监督管理。

**修改为**

台州海事局所属各海事处具体负责各自管辖水域水上防台安全监督管理。

**修改理由：**将“主管机关”替换为“台州海事局”，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单位。

1. 将原第五条、第六条修订成第四条

**修改理由：**将原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内容进行整合，形成第四条关于台风季节前准备工作的综合性条款。这样的整合有助于优化规定的结构，使内容更加紧凑、逻辑更加清晰，便于相关单位和人员理解和执行。在修订后的第四条中，明确列出了“辖区港航企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公司以及船舶修造企业等水上防台单位”作为防台工作的责任主体，有助于强化各单位的防台责任意识，确保防台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修订后的条款不仅要求各水上防台单位制定防台应急预案并备案，还强调了防台设备和属具的全面检查，以及相关人员对预案的熟悉和执行，有助于提升防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整合和优化条款内容，修订后的第四条更加适应水上防台管理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提升防台工作的整体效能。

**将第四条** 五个防台阶段简化为四个阶段，即Ⅳ级防台—防台戒备、Ⅲ级防台—防台准备、Ⅱ级防台—防台实施、Ⅰ级防台—抗击台风。

**修改理由：一是**通过增加“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的分级标识，更清晰界定不同阶段的紧急程度和响应优先级，也使读者更直观理解防台戒备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抗击台风阶段不同的风险等级。二是修订后的四个防台阶段仍然保持了台风影响期间防台工作的逻辑连贯性。从戒备到准备，再到实施和抗击，每个阶段都紧密衔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防台工作链条。将台风影响后（防台应急响应解除后）工作内容单独放在第十五条里面，逻辑上更清晰。

**（四）将第八条** 港航企业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在防台**戒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港航企业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应关注热带气旋动向，做好防台的思想准备。

（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应对船舶防台相关设备及应急设备进行一次一般性的检查。

（三）无动力船舶，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应预制定防台措施，并落实好拖轮。

**修改为**

第七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准备。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至少进行一次一般性检查。

（三）无动力船舶应提前联系落实防台监护拖轮，并做好撤离准备。需跨地级市避风的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指办和海事管理机构。

（四）船舶代理单位和码头单位应及时将相关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

（五）游艇不得出海，在外游艇提前回港避风。

**修改理由：**一是将原第八条中的“防台戒备阶段”明确为“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与修订后的阶段划分保持一致。二是根据《浙江省大型无动力施工船舶跨区域防台避风联动机制》要求，针对无动力船舶，修改后的条款不仅要求落实拖轮，还增加了提前联系落实防台监护拖轮并做好撤离准备的要求。此外，对于需跨地级市避风的施工无动力船舶，明确了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信息通报责任，确保信息畅通，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三是新增了船舶代理单位和码头单位的防台责任，要求其及时将相关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确保船舶能够及时了解防台动态，做好防台准备。四是规定了游艇在防台戒备阶段不得出海，在外游艇需提前回港避风，弥补原规定防台期间对游艇撤离的要求。

**（八）将第九条** 港航企业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在防台准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港航企业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应密切注意热带气旋动向，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做好记录，并保持与主管机关联系。

（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应按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立即召回船员，并对船舶防台相关设备及应急设备作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工作，检查、测试结果应记录在航海日志或其他工作台账上。

（三）非坞修船舶不得进行拆修主机、辅机、舵机、锚机、锅炉等重要防台设备，已拆修的应立即装配复原，尽量恢复正常使用，保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如未能正常恢复的应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同时，应停止新建船舶的下水作业，就地加固船台上的船舶，并严格按照防台应急预案落实防台安全措施。

（四）无动力船舶，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应紧急制定安全水域避风应急方案，落实船舶防台措施，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报主管机关备案。

（五）冲滩的船舶宜选择高潮时冲滩，并做好船体固定工作，事先报主管机关。

（六）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做好随时撤离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

（七）500总吨以上的船舶不得进入台州港海门港区避风，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八）防台期间需引航的船舶，应及早向引航部门提出申请。

**修改为**

**第八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Ш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各项工作。

（二）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其中：

1.长期停航船舶应特别加强船舶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关键设备的检测，确保处于良好工况，提前选择合适水域避台，必要时还应落实拖轮监护等应急保障措施。

2.扣押船舶应根据扣押水域情况、自身状况落实应急拖轮值守等安全保障措施。

3.无动力船舶、新建有动力但主机未经完全调试的船舶应联系监护拖轮就位，拖至安全水域避风，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4.非坞修的船舶不得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重要机械属具，已经在检修或拆卸的应立即装配复原，尽量恢复至正常功能。

5.冲滩避台的船舶应选择高潮时冲滩，并做好加固工作。

6.船舶停止水上危险品货物过驳、船舶燃料加注等作业。

7.危险品船舶应做好随时撤离的准备。

8.试航船舶停止试航作业，提前回港避风。

9.新建船舶停止下水作业，就地加固船台上船舶，并严格按照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10.500总吨以上的船舶不得进入台州港海门港区避风，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三）港口调度部门应准确掌握作业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确保船舶可随时离泊出港；对进港船舶，需根据台风影响趋势做提前控制。

（四）引航部门应在Ⅲ级防台应急响应后一小时内将申请引航员协助防台的船舶移泊计划和引航人员安排报海事管理机构。

（五）船舶代理单位、码头单位和航运企业应立即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协助在港船舶做好撤离准备工作，提醒锚泊船舶注意防范锚地水域的风流影响，提醒未抵港船舶，特别是装载卷钢、易流态化货物等船舶及时调整航行计划暂缓进港。

（六）船舶修造单位应做好修造船舶的防台准备工作，原则上无动力修造船不得在海上锚泊避台。

（七）涉水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作业船舶和人员撤离的准备工作，在台风影响较大且影响较确定的情况下，应提前撤离水中平台等部位施工作业人员。

（八）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及时撤离至避风水域，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预计未来48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有动力工程类船舶撤离除必要船员外的其他船上人员；从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的无动力工程类船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

**修改理由：**修改后的条款对各类船舶的防台措施进行了细化。针对长期停航船舶，要求特别加强关键设备的检测，并提前选择合适水域避风；对于扣押船舶，要求根据扣押水域情况和自身状况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对无动力船舶和新建有动力但主机未经完全调试的船舶，要求联系监护拖轮就位，并拖至安全水域避风。上述细化措施有助于各类船舶根据自身情况做好防台准备，确保防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外针对不同防台单位新增了多项具体要求，如港口调度部门应准确掌握作业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引航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移泊计划和引航人员安排报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代理单位、码头单位和航运企业应立即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等。上述新增要求有助于确保防台工作的有序进行，提升整体防台效率。

**（九）将第十条** 港航企业和在辖区内避风的船舶在防台**实施阶段**应做好下列防台工作：

（一）港航企业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应做好热带气旋可能在本地区登陆的各项应急工作。

（二）港航企业应准确掌握码头的船舶动态，协助船舶做好防台工作。

（三）客、滚渡船应根据风力变化及时停航，不得冒险航行。停航后，客、滚渡运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维护好码头秩序。

（四）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停止装卸作业，离泊择地避风，并应充分考虑到自身载运危险货物的危险性。

（五）无动力船舶，应在安全水域避风，并应充分考虑到自身无动力的局限性。

（六）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过驳作业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择地避风。施工作业船舶撤离现场时应落实好必要的警示标识。

（七）引航部门应及时将申请引航的船舶的引航计划和引航员安排报主管机关，并及时做好防台期间的船舶引航工作。

（八）外轮代理单位应及时办理外国籍船舶的相关手续，协助外国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

（九）非紧急情况，船舶出港应报告主管机关。

**修改为**

**第九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应做好下列防台工作：

（一）所有船舶要做好封舱、活动部件加固以及通信设备的检查等工作，准备抗台。

（二）各码头单位应立即通知相关船舶停止装卸作业、过驳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离泊。

（三）非空载的危险品船舶应立即驶离码头。

（四）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入避风水域。

（五）客、渡运船舶、观光旅游船舶应按照禁限航管理规定停渡停航，不得冒险航行。

（六）锚泊船舶应加强锚泊值班，对主机、辅机、锚机、舵机、通信设施等关键性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七）冲滩避台的船舶必须对加固情况进行检查，防止移位。

（八）准备靠泊码头抗台的船舶应增加系缆数量，及时调整系缆，确保全部系缆受力均匀。

（九）总长250米以上的船舶应立即离港避台。

（十）预计未来24小时可能受台风10级风圈影响时，交通艇、游艇等小型船艇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预计未来24小时可能受台风12级风圈影响时，除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及油类船舶外的小型普通货船及时撤离所有船上人员。

（十一）应急救助船舶应进入待命状态。

**修改理由：**修改后的第九条对各类船舶和单位的防台措施进行了细化，针对不同类型的船舶和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提升防台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此外，根据《防台风指南》要求，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对小型船艇和特定类型船舶的撤离人员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规定应急救助船舶应进入待命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十）将第十一条** 港航企业和在辖区水域内的船舶在**抗击台风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应停止作业，检查核实封舱、水密、绑扎、加固等工作的有效性，并确认各项防台措施就绪，做好记录。

（二）拟在码头靠泊避风的船舶应事先经得码头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的同意，并采取加强系缆、调整系缆均匀受力、增加并固定碰垫等安全措施，必要时备妥主机。

（三）冲滩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下滑等意外情况发生。

（四）在锚地避风的船舶应保证有足够的回旋余地，加强巡视检查，随时掌握周围动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船舶走锚及事故发生。

（五）无动力船舶应采取有效防台措施。

**修改为**

**第十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除全部人员撤离的船舶）应进入航行值班状态，船长上驾驶台指挥。

（二）锚泊船应备妥主机，勤测锚位，必要时使用车、舵防止走锚、断链。一旦发现本船或它船走锚，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三）停靠码头船舶应备妥主机，并随时关注系缆、碰垫的情况，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系缆负荷，防止断缆。

（四）冲滩抗台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下滑。

（五）客、渡运船舶及观光旅游船舶必须停渡停航。

**修改理由：**修改后的第十条对各类船舶的防台措施进行了细化。要求所有船舶（除全部人员撤离的船舶外）进入航行值班状态，并由船长在驾驶台指挥，有助于提升船舶在台风中的应对能力。同时，针对锚泊船和停靠码头船舶，分别提出了备妥主机、勤测锚位、关注系缆和碰垫情况等具体要求，以防止走锚、断链或断缆等事故的发生。新增了如，锚泊船在必要时应使用车、舵防止走锚和断链，一旦发现走锚情况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停靠码头船舶也应随时关注系缆和碰垫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使用车、舵减轻系缆负荷等多项具体要求。此外，还明确规定了客、渡运船舶及观光旅游船舶在抗击台风阶段必须停渡停航，以确保人员安全。

**（十一）新增第十一条** 船舶应听从海事管理机构协调指挥，有序抛锚，不得争抢锚位。

锚泊船应尽量让出航道，与大桥、管线、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水下构筑物锚泊保持安全距离，并将本船载货、动力、人员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

其中，与重点大桥应保持1500米以上的距离；与其他水上水下构筑物应尽可能保持1000米以上的距离。

**新增理由：**在抗击台风阶段，水域环境复杂多变，船舶抛锚秩序直接关系到水域交通安全。新增第十一条，要求船舶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协调指挥，有序抛锚，不得争抢锚位，旨在维护良好的抛锚秩序，避免因混乱抛锚引发的碰撞、搁浅等安全事故。同时，规定锚泊船应尽量让出航道，并与大桥、管线、码头等水上水下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是为了保障航道畅通，防止船舶因台风影响发生走锚、漂移等情况时，对重要水上构筑物造成损害，确保水域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要求船舶将载货、动力、人员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能让海事部门全面掌握船舶状况，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制定更精准的救援方案。

**（十一）新增第十二条** 内河水域上游泄洪放水时，水利部门应提前向下游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内河水域船舶避台期间，应关注上游泄洪等异常增水情况，防范船舶走锚、断缆、卡桥等。

**新增理由：**内河水域上游泄洪放水会导致水位上涨、水流速度加快等异常增水情况，这会对避台的船舶造成巨大影响，增加船舶走锚、断缆、卡桥等风险。新增第十二条，明确水利部门应提前向下游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能让船舶及时了解上游泄洪情况，做好防范准备。同时，规定船舶在避台期间应关注上游泄洪等异常增水情况，有助于船舶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如加强锚泊设备检查、调整锚位等，降低因泄洪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船舶和船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新增第十三条** 航经船舶应掌握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尽可能远离台风影响区域，避免从防台响应等级低的区域驶往防台响应等级高的区域，必要时择地抛锚避风。

**新增理由：**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是船舶制定航行计划的重要依据。新增第十三条，要求航经船舶掌握这些信息，能使船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更合理的航行决策。避免船舶从防台响应等级低的区域驶往防台响应等级高的区域，可以防止船舶误入台风影响严重区域，减少遭遇极端天气的风险。必要时择地抛锚避风，为船舶在无法继续安全航行时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应对方案，确保船舶能够及时找到安全水域避风，保障船舶和人员的安全。

**（十四）将原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季节”指每年4月-10月。

“船舶”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船舶”和“设施”两项含义。

“防台界线”指以横址山岛南端、下前山岛南端、上浪珰岛南端、上下大陈岛东端、东矶岛东端、青山门岛东端和三山岛南端各点的连线。

“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指防台界线靠近大陆一侧的辖区水域。

**修改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蒲氏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季节”指每年6月-10月。

“防台界线”指以横址山岛南端、下前山岛南端、上浪珰岛南端、上下大陈岛东端、东矶岛东端、三门岛南端和开井山南端各点的连线。

“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指防台界线靠近大陆一侧的辖区水域。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小型船舶”是指300总吨及以下船舶。

“重点大桥”是指椒江大桥、甬台温铁路灵江大桥、台金高速灵江大桥等。

**修改理由：**一是新增“台风”的明确定义，明确其指蒲氏风力8级以上的热带气旋，并列举不同强度等级（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等），便于准确区分和应对不同级别的台风威胁。二是将“台风季节”从4-10月调整为6-10月，更符合浙江沿海台风活跃期的实际规律，减少非台风活跃期的管理成本。三是在“船舶”定义中新增“小型船舶”指300总吨及以下船舶，对规定中“小型船舶”概念做个解释。四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台州海上防台界限其中两个地点进行了调整，将“青山门岛东端”替换为“三门岛南端”，并将“三山岛南端”替换为“开井山南端”，以更准确地反映台州防台界限的地理实际情况。